

关于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530016号

目 录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5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关于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530016 号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建光电”）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且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联建光电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联建光电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联建光电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 彬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玮星

2019 年 5 月 17 日

关于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情况概述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9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再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分别向杨再飞、蒋皓等上海友拓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拓公关”）股东定向增发 11,129,030 股购买其合法持有的友拓公关合计100%股权，分别向段武杰、周继科等深圳市易事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达”）股东定向增发 11,040,804股购买其合法持有的易事达合计100%股权。收购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4〕第333号《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易事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基础上，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易事达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48,895万元。易事达于2015年3月6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基于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1、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1）交易对方段武杰、周继科、华信兄弟和张鹏承诺易事达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800 万元、4,200 万元、4,600 万元、5,000 万元和 5,330 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以上所称“净利润”，指以经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按如下方式调整后确定的净利润金额：①若当年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小于 300（含）万元，则将该金额全部计入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②若当年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大于 300 万元，则以 300 万元为上限计入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2) 当年应补偿金额

如易事达在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约定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并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当年应补偿总金额：

当年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
上述公式中“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和“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包含的期间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始至补偿当年 12 月 31 日止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或实现净利润数。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经各方确认：（1）根据《关于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借款管理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向在业绩承诺期的子公司借款支付的利息，记入出借方子公司业绩承诺，但年化利息率不得高于公司同期向银行借款利率的 3 倍。（2）根据《关于联建光电集团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影响子公司损益的管理规定》，各子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不计入各子公司年度实现净利润。

2、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单位	业绩承诺数	实现数	差异额	业绩承诺实现率(%)
2014 年	易事达	3,800.00	4,295.30	495.30	113.03
2015 年	易事达	4,200.00	4,844.14	644.14	115.34
2016 年	易事达	4,600.00	4,589.10	-10.90	99.76
2017 年	易事达	5,000.00	4,257.09	-742.91	85.14
2018 年	易事达	5,330.00	4,667.60	-662.40	87.57
累计数		22,930.00	22,653.23	-276.77	98.79

*注：实现数是指经审计的符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管理规定的净利润。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易事达截至 2018 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较截至 2018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少 276.77 万元。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